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一明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一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9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一明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，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8月6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分別為侵占罪及過失傷害罪，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不同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

01 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暨受刑人逾期未回覆
02 本院函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定
0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
04 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王芷鈴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侵占罪	拘役5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 日	112年8月23日	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113年嘉簡 字第581號	113年6月28日	同左	113年8月6日
2	未領有駕 駛執照駕 車因過失 傷害人罪	拘役5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 日	112年1月4日	本院113年簡字 第291號	113年8月14日	同左	113年9月24日